**强化绩效目标规范管理**

**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2025年盘锦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和公开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部署，为进一步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三全”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我们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目标为导向，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全方位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一、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025年，继续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了全过程信息化绩效目标管理,除财力性转移支付项目、不公开项目和偿债类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2025年市本级878个部门项目（政策）支出282818.97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176个部门（单位）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二、推进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运行

以预算部门（单位）为主体，将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都提前纳入项目库，新增或执行到期拟继续执行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从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筹资合规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5个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2025年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共有27个项目，涉及资金24.36亿元；为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精准度，我们坚持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

三、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管理

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商同局内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对2025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严格要求、严格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层层把关，经审核共有39家单位涉及129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没有反应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等问题，5家单位整体绩效指标解释有误，均反馈单位并退回指标修改完善，切实提高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全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